

# 中山大学

## 二〇〇九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科目代码： 826

科目名称： 刑法学 B 卷

考试时间： 1月11日下午

### 考生须知

全部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  
 答在试题纸上的不得分！请用蓝、  
 黑色墨水笔或圆珠笔作答。答题  
 要写清题号，不必抄题。

### 一、概念题（每小题 4 分，共 12 分）

1. 一般累犯
2. 罪群
3. 刑事诉讼结构

### 二、简答题（每小题 8 分，共 24 分）

1. 简述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与故意犯罪发展阶段的关系
2. 简述抢劫罪与绑架勒索行为的不同点
3. 简述辩护原则的基本要求

### 三、论述题（每小题 15 分，共 45 分）

1. 与犯罪故意比较，犯罪过失具有哪些特征？
2. 论述挪用公款罪的构成特征
3. 评述我国刑事第二审审理程序的特点。

### 四、法条分析（每小题 10 分，共 30 分）

1. 刑法第 63 条第二款规定：“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请分析该条文的含义。

2. 刑法第 266 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如何理解“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本法另有规定的”具体情形主要有哪些？

3. 刑事诉讼法第 48 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义务。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请据此分析证人需要具备的条件。

### 五、案例题（每小题 13 分，共 39 分）

1. 1994 年 6 月 30 日，被告人宋某酒后回到自己家中，因琐事与其妻李某发生争吵厮打。李某说：“三天两头吵，活着还不如死了。”宋某说：“那你就死去。”后来，李某在寻找准备自缢用的凳子时，宋某喊来邻居叶某对李规劝。叶走后，二人又发生吵架厮打，在李某寻找自缢用的绳索时，宋某目睹而不管不问不加劝阻，致使李当即在其家门框上上吊身亡。经公安机关刑事技术鉴定：李某系机械性窒息死亡（自缢）。

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构成犯罪，理由是什么？如果不构成犯罪，理由是什么？

2. 被告人甲、丙、丁均系某非国有制药公司职工，2005 年 9 月，甲违反物料采购应对供货方实地考察和要求供货方提供样品进行检验等相关规定，在采购辅料丙二醇时，严重不负责任，在未确切核实供应商乙供货资质的情况下，即通过电话联系向其购买丙二醇。2005 年 10 月，乙将 1 吨二甘醇冒充丙二醇卖给了甲所在制药公司。该公司购进上述假冒丙二醇后，被告人丙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定，在明知该批假冒丙二醇的相对密度不合格，并且公司检验设施不齐全，检验人员检验资质不全，在没有做鉴别检验项目的情况下，授意被告人丁开具虚假的合格检验报告书，致使该批假冒丙二醇被投入生产亮菌甲素注射液等药品。2006 年 4 月，某医院采购了该制药公司生产的亮菌甲素注射液并应用到患者的治疗中，因而导致 15 名患者出现急性肾衰竭或者神经系统损害等“二甘醇”中毒的症状，其中 13 人死亡、2 人病情加重。

(1) 甲、丙、丁的行为如何定性？理由是什么？

(2) 乙的行为如何定性？理由是什么？

(3) 该案中因果关系有何特殊性？对定性有何影响？

3. 被告人崔某，1980 年出生。1997 年 5 月 7 日晚在一路口抢走了下班女工的提包，后被过路群众抓获，扭送到附近的某人民法院。法院同志认为这是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告诉群众应将其扭送到公安局。崔某被扭送到公安局后，公安人员认为崔某符合拘留条件，遂将其报请办理拘留手续。后公安局于 5 月 16 日向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但未获批准。公安局认为这一决定是错误的，于是向检察机关提出复议，但仍未被接受，遂向上一级检察机关申请复核；同时认为崔某态度，随时可能逃跑，而且

刑事诉讼法规定拘留最长期限为 37 天，因此尽管崔某多次提出应当释放，一直未予批准。直至 5 月 25 日，上级检察机关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才将其释放。该案于 6 月 20 日由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移交检察院起诉，7 月 15 日，检察院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后被害人于 8 月 20 日将该案起诉至人民法院，法院随即受理。在法庭审理中，人民法院认为，应对崔某实施逮捕，于是派法警将其逮捕归案。在庭审过程中，崔某嫌律师辩护不力，拒绝其继续辩护，要求自行辩护获得批准。法庭经审理认为崔某构成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3 年。判决生效后，法院将其交给公安机关负责执行。

请指出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有哪些不当的行为？为什么？